

新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基準

111.2.21 修訂

機構類別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內容
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	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給付	本項收費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費。 2. 各類治療費，如：一般心理、一般團體心理、活動、康樂、產業、職能、會談、一般行為、護理指導及相關服務等。 3. 其他雜項，如：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電費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費等。
	伙食代辦費	80 元/每日	
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	全日之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給付	本項收費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費。 2. 各類治療費，如：一般心理、一般團體心理、活動、康樂、產業、職能、會談、一般行為、護理指導及相關服務等。 3. 其他雜項，如：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電費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費等。
	夜間之復健治療費		
	住宿費	185 元/每日	本項收費包含機構相關設備之修繕費等。
	伙食代辦費	180 元/每日三餐總和	

附註：

1. 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給付者，不得重複向服務對象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。
2. 如機構於自費項目已同時領取社會局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」，或有其他補助經費來源，就補助之額度內，不得向服務對象重複收取。
3. 伙食代辦費應分餐收費並實支實付，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自行備餐選擇權。
4. 機構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5. 機構收取之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